

年度	科室	编号
2026年	湿地和草原	和其他
	监测中心	26-04

陕西省基本草原划定省级专项成果技术支撑项目-陕西省草原和湿地省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ZH2026-0702)

甲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 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陕西省基本草原划定省级专项成果技术支撑项目-陕西省草原和湿地省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基本草原划定省级专项成果技术支撑项目-陕西省草原和湿地省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2026-0611）在由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及标的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详细参数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结合全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指南，立足陕西省草地资源分布特征、生态保护管控需求，开展全省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及成果报告编制工作。统筹全省各县级行政单位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成果，全面收集、核查、梳理各县（区）草原划定矢量数据、台账资料、调查报告、影像资料

		等全套成果素材。开展县级成果合规性审核、数据纠错、标准化整合、分类汇总工作，搭建统一规范的陕西省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省级数据库，同时编制省级基本草原划定专项工作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形成完整的省级划定成果体系。
2	成果技术规范要求	1. 成果核查整合：对各县级划定成果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草原边界、面积、权属、分类属性等核心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修正错漏数据，统一全省数据分类标准、坐标体系、字段规范，实现市县成果无缝衔接、全域统筹。 2. 数据库建设要求：搭建省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专属数据库，包含空间矢量数据、属性台账数据、文档资料、影像素材等，数据字段完整、分类清晰、检索便捷，兼容自然资源、林草系统通用数据格式，支持数据查询、统计、更新、导出、叠加分析等功能。 3. 报告编制要求：省级成果报告需全面总结全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开展情况、划定范围、资源现状、成果特点、存在问题及应用建议，数据详实、逻辑清晰、内容全面，贴合省级工作统筹管理需求。
3	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用阶段性核查+最终综合验收模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采购需求逐项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库成果验收：省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库数据完整、精准，坐标统一、格式规范，功能运行正常，所有县级成果全部入库，数据可正常查询、统计、更新、导出，兼容行业通用办公及监管系统。 2. 报告成果验收：省级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数据真实，全面反映全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全貌，符合省级成果报审、存档、公示要求。 3. 资料完整性验收：供应商需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包含成果报告、成果台账，电子版数据库、影像素材、原始数据、工作底稿、技术说明文档等，资料齐全、分类规整、可追溯。
4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纸质版 + 电子版全套成果，具体如下： 1. 纸质成果：省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各一式 8 份（加盖乙方公章）；成果台账、技术说明文档各一式 3 份。 2. 电子成果：省级成果数据库（含全部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影像资料）、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工作底稿、原始数据、技术说明文档等全套电子资料，存储于加密移动硬盘交付，数据格式符合林草行业通用标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 2942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差旅交通费、数据处理费、软件工具费、材料费、培训费、成果制作费、验收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成果全部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4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四、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及陕西省内相关工作现场。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该期限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项下全部义务。

（三）免费运维期：本项目免费运维期一年，自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乙方提供成果技术支持、数据库运维指导、数据更新咨询等免费服务。

（四）项目进度节点：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项目核心工作：

1. 成果收集与首轮审核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省各县（区）划定成果收集，完成首轮合规性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

2. 数据整合与数据库初建阶段：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省县级成果数据纠错、标准化整合，搭建省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库初版。

3. 报告编制与初稿提交阶段：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4. 成果修改与终验阶段：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完成全部成果修改完善，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服务方案。

2.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六、质量保证与验收程序

（一）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质量验收：成立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陕西省基本草原划定省级

数据库、省级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全套成果，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全部内容。

（三）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2. 专家验收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省内林业管理领域专家组成，采取会议评审、资料核查、质询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专家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数据、未公开成果、内部管理信息等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为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5 年。

4. 乙方应约束其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人员离职不免除保密责任。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

1. 本项目项下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鉴纸质版与电子版、调查数据、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影像资料、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工作底稿、原始数据、技术说明文档）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享有成果的署名权，可在图鉴编著单位中署名。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出版本项目成果，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使用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主张侵权引发纠纷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履行

（一）合同变更：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合同中止：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调整等非双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合同，待影响因素消除后恢复履行。中止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2) 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5 日的；
- (3) 成果质量不合格，经两次返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4) 严重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 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其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6. 除上述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及地方政策重大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受影响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避免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责任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

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合同争议引起纠纷的，双方共同确认，以本合同主体部分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相应文书（文件、资料以及联系函件以及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的有效途径；并且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约定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如有变更，需以书面送达方式告知对方）。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建民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高川民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277 1910 905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809263 9990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H2026-0611

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6 年 06 月 29 所递交的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陕西省基本草原划定省级专项成果技术支撑项目-陕西省草原和湿地省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大写：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294200.0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00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订合同事宜。并积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信息(含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